

最新四川计划生育条例(模板5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前方等待着我们的新的机遇和挑战，是时候开始写计划了。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和资源分配。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四川计划生育条例篇一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十二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十七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执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九条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五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

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国家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五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

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五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具体管理办法和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六条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四十七条本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四川计划生育条例篇二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修正）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修正)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no sc060166)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3月20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19年3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二、删去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条文顺序作相应的调整，重新公布。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7年7月2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有共同的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避孕、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辅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引导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工作，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并与发展经济、帮助公民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建立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开展生产、生活、生育服务。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实施本条例，将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

省、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地区在经费上予以激励的机制；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在经费上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专项经费和社会抚养费。

第七条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本条例贯彻实施不力的地区或者单位，由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进。

第二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工商、公安、卫生、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建设、交通、统计、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自治的内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

第九条 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法定代表人责任制，落实计划生育机构或者专职、兼职人员，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经常性服务工作，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其职责和特点，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管理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计划生育、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人事、统计、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三条 稳定现行生育政策，提倡和鼓励公民晚婚、晚育，做到少生、优生、优育。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男女双方按法定婚龄各推迟3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不得违反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

夫妻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的，不得以此为理由再生育。

(一) 第一个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

(二) 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三) 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的伤残军人的；

(四) 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因公致残，相当于二等甲级以上的伤残军人的；

(五) 农村人口中几个亲兄弟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

(七) 盆周山区县的边远高寒大山区的农村人口中的独生子女户；

(八) 婚后患不育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 因丧偶再婚的，再婚前丧偶一方子女不超过两个，另一方无子女的；

(二) 因离婚再婚的，再婚前一方只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的。

前款所称无子女，是指未生育、未收养和生育或者收养后子女死亡的。

第十六条 少数民族也应当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七条 在四川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以及夫妻一方为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外国公民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适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必须由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组织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出具的鉴定不能作为依据。

第十九条 将户籍由其他地区迁入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地区居住时间不满两年的，不得依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申请再生育。

女方户籍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地区，因婚姻关系在其他地区居住两年以上的，不得依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申请再生育。

第二十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在怀孕三个月内到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生育服务证，凭证享受免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发给生育服务证，做好生殖保健服务。

第二十一条 夫妻申请再生育的，经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从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60日内(需作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者鉴定期间除外)，发出是否批准生育的书面通知，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逾期没有送达书面通知的，视为批准。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申请再生育子女的，除女方年龄在30周岁以上者外，应当有4年的间隔时间。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与个人自愿相结合

合的原则。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提倡和鼓励已生育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措施为主的避孕方法。非意愿妊娠或者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经婚前医学检查，诊断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采用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绝育手术。

第二十三条 保障育龄夫妻享有获得避孕、节育指导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指定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村民委员会可与农村人口中的育龄夫妻签订计划生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使用国家发放的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绝育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治疗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农村人口由各级财政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列入财政预算解决；城镇人口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生育保险或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报销。未参加生育、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提供。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执业许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盈利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发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有关的设置标准，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和申请注册，并在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中执业。

第二十八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因生育病残儿经鉴定获准再生育者，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经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到指定的机构接受鉴定或者手术。

第二十九条 施行绝育手术后，因子女死亡、再婚等特殊情况允许再生育的，凭所在单位证明，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施行吻合手术。

第三十条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并发症的，在治疗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农村人口由基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优待。

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之外的其它诊疗业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三十二条 实行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20天；已婚妇女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15天。婚假、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农村人口中晚婚、晚育的，基层人民政府可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三条 持有生育服务证、只有一个未满18周岁子女的夫妻，已采取节育措施，自愿不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夫妻只有一个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自愿不再生育的，可以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式两份，夫妻双方各持一份。

第三十四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子女如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不享受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奖励专项经费由政府拨款、社会抚养费、社会捐助等组成，用于奖励夫妻双方均为农村人口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

保障救济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奖励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六条 凡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者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

(一)根据当地或者单位的经济条件，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总和为5元至10元，从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发至子女18周岁止。奖励金由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50%。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奖励金按有关规定开支；各类企业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人员的奖励金在经营成本中列支；一方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另一方为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或者农村人口的，由在职一方所在单位全额发给；夫妻双方均为农村人口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的奖励金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可多划一人宅基地。

(三)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职工中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增发5%的退休金（但增发后的比例不得超过100%）；企业职工中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根据有关规定增发养老金。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八条 独生子女父母婚姻变化后未再生育和未收养子女的一方或者双方，凭原《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九条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经过批准再生育的，应当在领取生育证时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

从批准次月起，停止享受有关的奖励和优待。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四）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五）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七）索取、收受贿赂的；（八）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奖励专项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九）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十）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以下规定计征社会抚养费：

（三）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计征基数的9倍至10倍征收；（四）符合再生育的规定条件和间隔时间但未经批准生育的，按计征基数的1倍征收；符合再生育的规定条件但未到间隔时间生育的，按计征基数的2倍征收；（五）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的，逐胎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一方是农村人口，另一方是城镇人口的，以城镇人口所在市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计征社会抚养费。

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以上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收养他人子女期满六个月未依法办理收养手续又没有正当理由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生育证生育的，依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五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申请分期缴纳。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外，还应当取消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和优待，退回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不退证者，由发证机关宣布所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作废；应当退回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纳入社会抚养费一并征收。

第四十七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宣布其证明无效；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应当追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人或者经办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二）侮辱、诽谤、殴打执行计划生育公务的人员的；（三）扰乱计划生育部门的工作秩序，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按本条例作出的计划生育处罚决定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四川计划生育条例篇三

(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4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

展，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具有深圳市(以下简称本市)户籍的人口和在本市居住的流动人口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将人口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成效应当作为考核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是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及相关规定，负责本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卫生、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文化、规划和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出租屋租赁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办)依照本条例及相关规

定，具体负责本辖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社区工作站协助街道办在本社区内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街道办征收社会抚养费以及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及其他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居民委员会可以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自治公约，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作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内容之一。

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九条 本市户籍人口和在本市居住的流动人口依法享有国家、广东省和本市规定的计划生育服务待遇，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配合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采集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在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及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并督促、落实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制度。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出生缺陷预防和监测制度。

医疗机构、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

范围内提供出生缺陷预防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市、区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婚前、孕前检查等免费优生健康服务制度。

符合生育政策规定的本市户籍人口和在本市居住的流动人口按照规定享受免费婚前、孕前检查、咨询指导和随访跟踪等优生健康服务。

第十四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新生儿出生、死亡报告制度和终止妊娠统计制度。

医疗机构、保健机构应当定期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新生儿出生、死亡个案信息和终止妊娠的统计信息。

主管部门、医疗机构、保健机构应当对上述个案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第一胎子女经本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为病残儿，按照规定符合再生育条件且经市主管部门批准再生育的，应当接受产前医学检查。

第十六条不得利用b超、染色体监测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鼓励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经依法批准并取得相应资质，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生育政策的夫妻提供服务。

不得采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实施三胎或者三胎以上的妊娠分娩。

第十八条育龄夫妻应当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不符合生育政策规定怀孕的妇女，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

第十九条 本市实行计划生育服务证管理制度。本市户籍已婚育龄妇女，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以下简称户籍地)街道办申领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明。

前往广东省外工作、生活的，应当向户籍地街道办申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办理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事项的，应当提交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女方为本市户籍的，执行广东省的生育政策。

本市户籍已婚育龄妇女符合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第一胎的，应当在生育前到女方现居住地街道办进行生育登记。

符合生育政策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双方应当在怀孕前共同向女方户籍地街道办申请。

第二十一条女方为流动人口的，执行其户籍地的生育政策。

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在本市生育第一胎的，应当在生育前向现居住地街道办办理生育登记。

第二十二条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在本市居住的，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现居住地街道办交验其户籍地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者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

证明。

第二十三条已怀孕的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户籍迁入本市时，应当向户籍迁入地街道办交验准予生育计划生育证明；符合原户籍地计划生育政策的，由户籍迁入地街道办换发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明。

第二十四条违反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的，主管部门应当核查其户籍地出具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和票据。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拒绝接受处理的，不予办理有关计划生育证明。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主管部门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的；

(二)本条例规定按超生处理的；

(三)未依法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第一胎且自生育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补办结婚登记手续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本条例所称的超生是指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生育政策规定，超出准予生育胎次而生育子女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超生处理：

(一)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二胎以上的；

(二)未依法办理收养手续收养子女，经责令一百二十日内补办收养手续而逾期未补办的；

(三)有配偶一方与他人生育子女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生育子女的；

(四)再生育时，第一胎子女为病残儿但未经本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紧接下一页)

第二十七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责任制。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与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计划生育的各项职责及奖惩规定，并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市主管部门和公安、统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本市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开展常规统计、抽样调查、专项调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统计分析数据。

第二十九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系统。

发展和改革、公安、卫生、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出租屋租赁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主管部门相互提供人口管理相关数据，实现人口信息共享，促进人口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

第三十条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人口出生变动趋势，向社会公布人口出生预报信息。

夫妻可以根据人口出生预报信息，结合家庭实际，选择生育时间和生育间隔。

第三十一条有关部门办理下列事项时应当核查申请人的深圳

市计划生育证明：

(一) 公安部门办理已生育、已怀孕人员入户手续；

(二) 公安部门办理随迁入户手续；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已生育、已怀孕人员的调动、录(聘)用手续；

(四) 民政部门办理深圳户籍人员收养子女手续；

(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销售或者租赁保障性住房。

申请人未能提供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的，相关部门不予办理前款规定事项。

第三十二条有关单位办理下列事项时应当核查申请人的相关计划生育证明：

(一) 公安部门办理居住证，应当核查已婚育龄妇女的广东省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报告单；

(五) 医疗、保健机构为孕妇进行产前检查、接生，应当核查其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

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有关单位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所在地街道办，街道办应当依照规定跟踪处理。

第三十三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所在地街道办做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每月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工作站书面告知其所服务的物业小区内住户人口信息变动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前款规定。

第三十四条业主或者出租屋管理人应当与所在地街道办签订

出租屋流动人口综合管理责任书，提供承租人员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

第三十五条职工实行晚育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除按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享受假期优待外，女方增加产假十五天。

第三十六条独生子女父母可以在子女出生后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本市户籍人口，从发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由市、区人民政府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保健费的标准、具体发放方式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具有本市户籍且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没有生育只收养一个子女的，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时，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给予计划生育奖励。

第三十八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在住房、医疗、养老等方面予以优先照顾，并将有关扶助工作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区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个案信息档案和日常管理工作。市、区财政、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共同做好各项扶助政策措施的衔接工作。

第三十九条本市户籍育龄夫妻或者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且纳入实际管理的流动人口育龄夫妻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的，凭手术证明，由所在单位给予休假，并由现居住地的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二)输精管结扎的，自手术之日起准予休假七天并给予不低于六百元的补助；

(三) 输卵管结扎的，自手术之日起准予休假二十一天并给予不低于六百元的补助；

(五) 妊娠满十四周(含十四周)以上落实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的，自手术之日起准予休假四十二天并给予不低于五百元的补助。

同时施行两种避孕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和补助。

第四十条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接受节育手术的，其配偶可以享受五天看护假。

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的本人及其配偶，在规定的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机构，由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实施人工终止妊娠的机构，由区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前款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除按照前款给予处罚外，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五万元的罚款，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终止妊娠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落实补救措施；逾期不落实的，处以一万元

罚款；导致生育的，按照超生处理。

第四十四条虚报、瞒报本人生育状况骗取计划生育证明或者提供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区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罚款；虚报、瞒报本人生育状况导致超生的，按超生处理，并由区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隐瞒超生事实迁入本市的，按照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并由区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街道办责令限期补办生育登记手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符合再生育政策规定，未经批准怀孕二胎的，由街道办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生育时仍未补办审批手续的，由区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计征基数征收百分之二的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办理生育登记的，由街道办责令限期补办生育登记手续；逾期未补办的，由现居住地区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交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者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的，由现居住地街道办责令限期交验；逾期未交验的，由现居住地区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交验准予生育计划生育证明的，由现居住地区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五十条区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对男女双方分别按计征基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以生育行为发生时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征收的计征基数。被征收人上年度实际收入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的，对其超出部分应当按照超出部分的两倍加征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一条对超生的男女双方，有关单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三)自依法处理完毕之日起未满五年的，超生人员及其子女户口不得迁入本市；

(四)自依法接受处理之日起未满五年的，不得申请廉租房及公共租赁住房；

(五)自依法接受处理之日起未满十五年的，不得申请购买保障性住房；

(六)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还所领取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第五十二条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予以制止并给予批评教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六) 不按照规定办理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完成管理目标以及不履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职责分工的，对有关部门及其主要责任人，按照责任制进行追究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履行有关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不执行相关优待奖励规定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缴纳义务的，作出征收决定的区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所称独生子女是指父母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该子女没有同胞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以及与其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五十八条本条例所称的区，含光明、坪山、龙华、大鹏新区等管理区。

第五十九条本条例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具体办法的，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

第六十条本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计划生育条例篇四

为了加强计划生育管理，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根据《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了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了加强计划生育管理，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根据《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把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计划生育经费。

第四条地方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干部培训和科学研究；

（三）负责优生指导、节育技术服务和避孕药具供应；

（四）监督检查和统计人口计划生育执行情况，管理计划生育经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部门，负责执行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落实人口计划，审查办理计划生育的有关证明和手续，组织指导、检查和督促育龄夫妇落实避孕节育措施。

第五条各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职责，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一)计划部门负责审定下达本地区人口计划；

(六)民政部门做好晚婚晚育的宣传教育工作，对独生子女家庭和因节育手术丧失劳动能力符合救济条件的家庭优先给予救济。

第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实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经常性的服务工作，及时报告计划生育情况，落实生育指标，组织动员已婚育龄妇女接受孕情检查，采取避孕节育措施。

第七条计划生育协会、人体劳动者协会和其他群众团体要支持和配合计划生育工作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动员群众自觉遵守执行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

第八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医疗单位在婚前健康检查、孕情检查中发现计划怀孕、计划外生育的，必须立即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协助采取节育措施。

第九条公民结婚前应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和健康检查，不得非婚生育。

已婚育龄妇女按期接受孕情检查，落实避孕节育措施；计划外怀孕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

第十条夫妻双方申请生育第一个孩子的，由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审查，经女方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后，发给生育证。

符合生育第二个孩子规定、夫妻双方申请生育的，由女方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经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生育证。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对生育申请应当严格审查，在六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通知；逾期没有书面通知的，视为批准。

第十一条夫妻户籍不在一地的，执行女方户籍所在地的生育规定。

户籍在农村的妇女被招聘为干部、民办教师、合同制职工的，在受聘期间执行城镇居民的生育规定；解聘回农村后，仍执行农村人口的生育规定。

第十二条夫妻认为其第一个孩子有非遗传性疾病，而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要求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必须由县（市、区）及其以上计划生育技术督导组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出具的病情鉴定不能作为依据。

第十三条禁止在节育手术和病残儿医学鉴定中弄虚作假；禁止伪造、变卖、骗取生育证、独生子女证、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等证件。

未经县（市、区）及其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禁止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第十四条逐步推行独生子女两全保险和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金保险的社会保障制度。

独生子女两全保险和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金保险实行自愿原则。

第十五条夫妻晚育的，女方分娩期间，男方所在单位酌情给予护理假。

夫妻一方做节育手术确需护理的，经医院证明，另一方所在单位酌情给予护理假。

第十六条夫妻只有一个合法收养的未满十四周岁的孩子，可按《条例》规定的程序申请取得《独生子女证》，享受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和优待。

夫妻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的，不得再生育。

第十七条领有《独生子女证》的夫妻享受下列优待：

(一)所在单位对独生子女的托幼费、学杂费、医疗费给予适当补助；

(二)所在单位在分配住房时给予适当照顾。前款第(一)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在财政包干结余经费中开支，企业或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福利基金中开支。

第十八条独生子女保健费除《条例》已有规定外，其他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丧偶者由其所在单位全额发给；

(二)离婚者仍由双方所在单位各发一半；

(四)劳教人员未被除名的由原单位发给，已除名的由发放《独生子女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

第十九条再婚夫妻原持有的《独生子女证》应予收回，并停发独生子女保健费；符合条件者，重新办理《独生子女证》后，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的奖励和优待。

第二十条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农民、城镇无业居民年老或丧失劳动力后生活困难、符合救济条件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优先给予适当救济。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独生子女奖励和优待：

(一)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各有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前已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符合条件又生育一个子女的。

第二十二条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输卵(精)管道复通手术，或在节育手术、病残儿医学鉴定中弄虚作假，或伪造、变卖、骗取生育证等证件的，由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对责任人处以非法收入五至十倍或二千元以下罚款，并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计划外超生的，按《条例》规定征收计划外怀孕费和超生费；继续计划外超生的，每超生一个孩子，怀孕期间每月分别征收夫妻双方三十元计划外怀孕费，并按夫妻月资或年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分别征收七年超生费。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不终止妊娠而生育的，视为计划外超生，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非婚生育的，按《条例》规定征收计划外生育费；继续非婚生育的，视为计划外超生，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计划外生育的，按发现时的年工资、收入或参照上年工资、收入计算计划外生育费、超生费。

第二十六条弃婴、溺婴或者虐待婴儿致残、致死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不允许再生育。

第二十七条超生费、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必须全部用于计划生育事业，其他部门不得挪用、挤占。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罚没收入的管理按《四川省罚款和没收财物行政处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计划生育条例篇五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no sc060167)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月22日

1987年7月2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6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有共同的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避孕、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辅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引导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工作，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并与发展经济、帮助公民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建立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开展生产、生活、生育服务。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实施本条例，将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

省、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地区在经费上予以激励的机制；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在经费上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专项经费和社会抚养费。

第七条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本条例贯彻实施不力的地区或者单位，由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进。

第八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工商、公安、卫生、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建设、交通、统计、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

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自治的内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

第九条

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法定代表人责任制，落实计划生育机构或者专职、兼职人员，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经常性服务工作，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其职责和特点，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

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管理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计划生育、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人事、统计、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

(二)夫妻一方为五级以上伤残的。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在四川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以及夫妻一方为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外国公民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必须由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督导组组织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出具的鉴定不能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由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逾期视为批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使用国家发放的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绝育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治疗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农村居民由各级财政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列入财政预算解决；城市居民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生育保险或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报销。未参加生育、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第二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提供。

第二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执业许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盈利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发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有关的设置标准，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和申请注册，并在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中执业。

第二十三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因生育病残儿经鉴定获准再生育者，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经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到指定的机构接受鉴定或者手术。

第二十四条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并发症的，在治疗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农村居民由基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优待。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之外的其它诊疗业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延长女方生育假6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20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奖励专项经费由政府拨款、社会抚养费、社会捐助等组成，用于

奖励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奖励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和扶贫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条

独生子女父母婚姻变化后未再生育和未收养子女的一方或者双方，凭原《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一条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作废，停止享受有关的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五)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

(七) 索取、收受贿赂的；

(八)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奖励专项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九)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十) 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

第三十四条

夫妻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的，按照双方当事人各自子女数分别累计计算，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每生育一个子女，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以上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六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申请分期缴纳。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宣布其证明无效；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侮辱、诽谤、殴打执行计划生育公务的人员的；

(三)扰乱计划生育部门的工作秩序，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按本条例作出的计划生育处罚决定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